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股东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无息，借款期限为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用于新型饮品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与新型饮品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自公司董事长及新管理层接手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其他印章证照、财务管理权限及其他管理权限起支付全额借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上海世稷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世稷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无息，借款期限为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用于新型饮品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与新型饮品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自公司董事长及新管理层接手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其他印章证照、财务管理权限及其他管理权限起支付全额借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